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247號

上訴人 余澄輝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淑娥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其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之範圍為據。其中上訴人余澄輝與被上訴人陳淑娥部分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